

关于不适合由联合体实施的说明

德清县莫干山镇庾村 ZK1 井地热矿新设采矿权服务采购项目关于不适用联合体实施的情况，我单位从以下角度考虑：

一、若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，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通常会在协议书中约定各自的职责和义务。但在实际操作中，很难保证每个成员都能严格按照协议履行职责。一旦出现违约行为，我单位很难追究其中一个成员的责任，因为联合体是一个整体，责任应该由所有成员共同承担。

二、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通常来自不同的单位或组织，各自有着不同的企业文化和管理体系。在执行招标任务时，很难保证这些成员能够协调一致、高效运转。如果管理不善，很可能会影响到整个招标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甚至导致失败。

三、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包括矿区范围论证报告、界桩放样、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工作。若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，不同单位或组织间合作开展工作时可能出现认识不一、相互推诿、配合度不高等问题，影响本项目的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，现出于对资质、责任、管理、实施成效等角度的考虑，本项目不适合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。

特此说明。

